

雲林縣庇護工場設立申請須附文件

一、應附文件：(必要)

- 庇護工場設立申請表
- 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
 - 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
 -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
 - 土地及建築物二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
 -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(都市土地須附)
 - 建築物用途相符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
 - 室內裝修許可
 - 地籍圖謄本
 - 建築物配置圖或各樓層相關平面圖、立面圖
- 法人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
 - 法人登記
 - 商業登記
 - 工廠登記
- 設立計畫書：依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」第 6 條辦理
- 消防核可文件影本或消防安全檢查證明
- 無障礙設施檢查合格證明文件
- 專業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

二、其他請依工場狀況及型態選擇提供：(無則免附)

-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
- 印鑑證明書(若為同意書才需要，已經訂定契約者或經公證者，不需)
-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
- 建築物基地位置圖
- 建築管理之核可文件影本

雲林縣庇護農場設立申請須附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

一、應備證明文件：

1. 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
2.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
3. 土地及建築物二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
4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(都市土地須附)
5. 建築物用途相符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
6. 室內裝修許可
7. 地籍圖謄本

二、備註：

1. 土地登記謄本上有規定使用地類別，能否設立庇護農場及餐廳要符合地政機關關於用地之規定。
2. 農業用地若要搭建農業設施(如溫室)，要跟農業處取得使用同意書。
3. 農地上建築物可否作為庇護餐廳之用，要經建管單位核可，因為建築物使用執照上有規定用途，要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之規定。(另外也要注意臨時建照的可使用的用途規定)
4. 建築物消防及無障礙設施要符合建築法規規定。
5. 以上皆須符合規定，本處才可核准作為庇護農場及餐廳之用。